

# 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介壽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

## 壹、招生目標

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羽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

## 貳、甄選條件

-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

## 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評選總成績 100 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基本動作 30 分、單打比賽 40 分、2 分鐘折返跑 30 分。
- 二、錄取方式
  - (一)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  - (二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## 肆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
-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

## 伍、備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 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 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 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24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介壽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(02)27674496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	傳真號碼	(02)27660952	
313501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sjh.tp.edu.tw/bin/home.php	郵遞區號	10577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羽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
			羽球	男生 6 女生 6 不拘 3	
			合計	15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羽球	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動作 30 分 2. 單打比賽 40 分 3. 2 分鐘折返跑 30 分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	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
	成績比序	羽球 2.1.3.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

備  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24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附件一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介壽國中之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介壽國中體育績優生甄選(重點運動項目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